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九、健全评价机制。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)(附件)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(地方高校)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)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(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)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(试行)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)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。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~~省督教育行办组织负责审核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~~

八、总结推广教育数字特色做法。“鲜活案例”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，持续追踪整改进展，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《整改报告》。我办将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开展督导复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。对于教育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，高校可通过评估管理系统申请免于评估考察（不等于免于评估），并上传提交专业认证材料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材料，不再重复编制。其中：“教育部认证”是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并颁布的“专业认证结果”。

附件：评估计划（分步）

